

禹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禹征土预告〔2022〕第14号

为保障禹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启动禹州市2022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1[#]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岗镇昌王村、和沟村辖区内，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二号路以北、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号路以南、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八号路以西、方岗镇桐赵路以东。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方岗镇昌王村四组、五组、六组，和沟村五组、六组。

2[#]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岗镇方北村、刘屯村辖区内，方岗镇桐赵路以北、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五号路以南、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十三号路以西。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方岗镇方北村一组、五组、七组、村集体，刘屯村五组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用地项目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禹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方岗镇人民政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